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字辰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及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緩刑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不得對甲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事 實

一、甲○○與代號BG000-A112154號女子（民國00年00月0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前係男女朋友關係，甲○○於與甲女交往期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甲○○明知甲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且因年幼對於兩性關係懵懂無知，關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亦未臻成熟，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10月底某日，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0號住處房間內，經甲女同意後，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發生性行為乙次。

（二）甲○○明知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決定權仍未臻成熟，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6日間某日，在宜蘭縣○○鄉○○路000號福岡2號溫泉會館房間內，經甲女同意後，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發生性行為

01 1次。

02 二、案經代號BG000-A112154A號女子（下稱甲女之母）訴由新竹  
03 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8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09 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10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1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2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3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14 文。本件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  
15 案相關證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  
16 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  
17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作  
18 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9 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  
20 外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4 （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67至75頁），核與證人甲女於  
25 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2607號  
26 卷【下稱偵卷】第7至8頁、第22至23頁），且經證人甲女  
27 之母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9頁、第22至23  
28 頁），並有案發現場Google地圖截圖、證人甲女之母與被  
29 告之對話紀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代號  
30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31 訊前訪視紀錄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

01 偵卷第10至12頁、彌封袋)。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  
02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  
06 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就事實欄一、(二)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08 子為性交罪。

09 (二)被告先後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  
10 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  
12 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  
13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會  
14 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  
15 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  
16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  
17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  
18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19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  
20 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21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2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  
23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  
24 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  
25 審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5年度台  
26 上字第615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另按，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人，其  
28 原因動機各人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  
29 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30 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31 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

01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02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  
03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  
04 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素行尚稱良好，顯非惡性重  
05 大之人，佐以被告與證人甲女前係男女朋友關係，2人於  
06 交往期間相互愛戀，此次未違反證人甲女意願對證人甲女  
07 為性交行為，雖已危害證人甲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  
08 然考量被告所為上開性交行為手段尚非粗暴，犯後迭於警  
09 詢、偵訊、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證人甲  
10 女、甲女之母均表達不追究被告之意，則被告因一時昧於  
11 色慾而觸犯本案重罪，事後復認錯以示負責，是本院認被  
12 告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較，實有「情輕法重」之  
13 憾，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3號解釋之意旨，  
14 並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本院審  
15 酌再三，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  
16 資憫恕之處，因而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  
17 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為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  
18 交之犯行，酌量減輕其刑。

19 (四) 爰審酌被告明知證人甲女於事實欄一、(一)案發時，係  
20 未滿14歲之女子；於事實欄一、(二)案發時，係14歲以  
21 上未滿16歲之女子，仍僅為滿足一時性慾而對證人甲女為  
22 前揭性交行為，所為危害證人甲女之身心健全發展，甚值  
23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證人甲女、  
24 甲女之母亦表達不追究被告之意，兼衡被告有超商之工  
25 作，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  
26 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  
28 行之刑，以資懲儆。

29 (五)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31 刑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證人甲女、甲女之母

01 達成和解，堪認頗有悔意，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2 惕，信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證人甲女、甲女之母亦表示願  
03 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是本院認被告本件所受宣告之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5 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然被告上開犯行對於  
06 被害人之身心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為具體使被告得  
07 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促使其日後知曉尊重女性之  
08 身體自主權，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  
09 被告確實惕勵改過，並使被告能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  
10 罪所生損害等考量，復斟酌依其犯罪情節認有保護被害人  
11 安全及預防再犯之必要，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  
12 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依  
1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14 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15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6 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應於緩刑期間內遵守  
17 下列事項：不得對證人甲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18 行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  
19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0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21 撤銷其宣告），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  
22 爰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  
2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予以適當之  
24 督促，以觀後效。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29 法官 王怡蓁

30 法官 王子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廖宜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227條

0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

1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甲○○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事實欄一、(二)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柒月。